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102.12.10.10 時
經收人 陳清金
號
00604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經收人 陳永錦
號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　　號：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矚易字第1號

股　　別：松股

原　　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陳昭義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陳岳瑜　律師

被　　告：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法定代理人：高振利　（住同上）

被　　告：溫瑞彬

被　　告：周昆明

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謹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00,000,000元，並自民國102年11月29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 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執達員 102.12.13 連彩婷

一、 本件事實

（一）緣被告高振利為被告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之代表人，綜理經營該公司之業務，大統公司主要從事食用油脂之製造、販賣等業務；被告溫瑞彬及周昆明 2 人則受雇於大統公司，分任調配室科長及作業員，均依被告高振利指示負責油品調製。

（二）原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與被告大統公司訂有「台糖葡萄籽油 500ml 商品採購契約」（原證 1，下稱葡萄籽油採購契約），依葡萄籽油採購契約之商品品質保證書及葡萄籽油採購規範（原證 2）所示，大統公司代工之葡萄籽油不得摻有葡萄籽油以外物質。

（三）殊料，被告高振利為降低大統公司製造食用油之成本，以牟取不法利益，竟與被告溫瑞彬及周昆明 2 人，於調配室調製葡萄籽油之過程中，摻入葵花油，再加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銅葉綠素」等綠色色素調色，使該提供給台糖公司之葡萄籽油，嚴重混油不實（實際含葡萄籽油比例僅約 9%），違反「葡萄籽油採購契約」甚明；且原告台糖公司於批購後，將系爭葡萄籽油商品，陳列於賣場、店面而轉售不特定消費者，造成台糖公司商譽嚴重受損，並將面臨消費者求償之請求。

（四）上開被告高振利等三人，及大統公司，違反「葡萄籽油採購契約」，提供摻有其他食用油（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之葡萄籽油商品，其給付顯然不符契約目的，並造成原告台糖公司極大損害，已涉嫌違反刑法詐欺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證 3），而由　鈞院刑事庭審理中。

二、 被告大統公司、高振利，依民法第 227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連帶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

（一）按民法第 227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又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次按，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84 號判決：「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謂之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而言，其型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是以構成不完全給付之要件，須債務人已為給付，僅所提出之給付與債之本旨不相符合…」

（三）再按，葡萄籽油採購契約第 14 條第 8 款規定：「乙方依本契約所供應之商品如對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造成任何不良影響，甲方得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並退還未售出之存貨，乙方除應負責回收商品、損害賠償及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外，亦須賠償本契約第 3 條第 1 款所定金額之 2 倍作為懲罰性違約罰金，並以即期支票支付甲方。」、第 3 條第 1 款：「…乙方實際履約金額達新台幣伍佰玖拾伍萬捌仟元整…」（參原證 1）

（四）查被告大統公司未依葡萄籽油採購契約及葡萄籽油採購規範（參原證 2），提供 100%之純葡萄籽油商品（參原證 3），足證大統公司並未提供合乎契約目的之商品，顯已違反契約規定，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賠償原告「給付採購價金」之損害。

（五）次查，被告大統公司及高振利，於提供予原告之葡萄籽油商品中，違法加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銅葉綠素」等綠色色

素，對消費者健康造成不良之影響(原證 4)，依「葡萄籽油採購契約」第 14 條第 8 款規定，大統公司即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予原告。

（六）再查，原告因大統公司未依債之本旨給付葡萄籽油商品，因此所受之損害，除給付採購價金之損害外，尚有因給付之瑕疵致原告受有下架退貨、商譽，及賠償消費者損失等固有利益之損害，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大統公司亦應就其「加害給付」，致原告受有損害，予以賠償。

（七）又，被告高振利為大統公司之負責人，因大統公司於履行契約義務時，違法、違約給付不純之葡萄籽油商品，導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自屬「因公司業務之執行，致他人受有損害」，依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高振利應與大統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三、 被告大統公司、高振利、溫瑞彬、周昆明依民法第 28、185 條規定，應連帶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

（一）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85 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又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二）次按，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2115 號判例：「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舉輕以明重，過失侵權行為如有「行為關聯共

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更遑論「故意侵權行為」。

（三）查被告高振利為被告大統公司之負責人，明知應提供原告台糖公司純粹之葡萄籽油商品，卻為追求不法利益，與被告溫瑞彬、周昆明，基於共同之故意，於調配室調製葡萄籽油之過程中，摻入葵花油，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銅葉綠素」，造成原告台糖公司所採購之「葡萄籽油」均屬有瑕疵之商品（參原證3，頁1～2），並受有給付採購價金之損害。

（四）次查，原告台糖公司於採購該等葡萄籽油商品後，將之陳列於賣場、店面而轉售予不特定之消費者，現該等葡萄籽油商品係摻有葵花油及銅葉綠素之瑕疵商品，已廣為媒體所報導（原證5），致原告需將所有葡萄籽油商品下架退貨，且原告多年建立之信譽卓著、歷史悠久之國營企業品牌形象，亦受創甚深，並將面臨消費者之求償，此部分之損失，被告高振利等3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亦應予以連帶賠償。再者，就被告高振利執行公司業務之侵權行為，被告大統公司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予連帶賠償。綜上，被告等4人即應連帶賠償原告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

四、 原告所受損害金額，最低應為新台幣100,000,000元，而由被告等連帶賠償：

（一）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48號判決：「各債務人間係本於各別發生原因，就被侵權人所受同一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其對被侵權人所負債務為不真正連帶關係，如其中一人清償，另一人在該清償範圍內則免給付義務。」

（二）查被告大統公司係因違反契約之給付，而需賠償原告因採購葡萄籽油所給付之貨款，及因大統公司「加害給付」所受之損失，並由被告高振利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大統公司連帶賠

償；又被告高振利與被告溫瑞彬、周昆明3人，基於共同之故意，而於調配室中調製摻有葵花油、銅葉綠素之葡萄籽油，共同侵害原告台糖公司，並造成台糖公司受有採購葡萄籽油所給付之貨款，及其他因葡萄籽油商品所造成之損害，被告等4人依民法第28、185條規定，自應連帶賠償。

（三）次查，若　鈞院認被告等4人非真正連帶關係，則本件各被告係本於各別發生原因（違反葡萄籽油採購契約、共同侵權行為），而就原告台糖公司所受之全部損害，負擔賠償責任，被告大統公司與被告高振利、溫瑞彬、周昆明等3人，依上開判決意旨，本件4名被告間，仍屬「不真正連帶債務」，被告等自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失。

（四）就原告台糖公司所受損害之金額，分述如下：

1. 自93年9月起迄今，原告已向被告大統公司採購，共計891,457瓶之葡萄籽油商品，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63,450,341元（原證6），扣除其中尚有1,348,200元貨款未給付，故原告目前因被告等之行為，已受有給付採購價金62,102,141元之損害。

2. 原告因向消費者回收退貨產品，共計回收8,616瓶（計算式：8,033+586=8,616），造成受有1,009,840元（計算式：939,691+70,149=1,009,840）之所受損害（原證7）；且原告為送驗葡萄籽油商品所支出之費用及廢容器回收金額為56,179元（原證8），此部分亦屬因被告等之違約、違法行為，所額外支出之費用，被告等自應連帶賠償。

3. 原告因將未賣出之商品下架，目前總共下架19,991瓶葡萄籽油商品（參原證7），造成原告受有1,399,370元（計算式：下架19,991瓶 X 賣出單瓶產品所能取得之利潤70元（依每瓶售價145元減

去每瓶採購單價 75 元）=1, 399, 370）之所失利益。

4. 依葡萄籽油採購契約第 14 條第 8 款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大統公司賠償 11, 916, 000 元（計算式：5, 958, 000 X 2＝11, 916, 000）之懲罰性賠償金。

5. 就原告「商譽損失」之請求

(1) 按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533 號判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不法侵害，致被上訴人受有商譽之損害等語；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為法人組織，無精神上受痛苦可言，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無據等語為抗辯；查：…法人為自然人與物之集合體，具有行為能力，其商譽足以使其獲得超額利潤之無形資產，其價值應為法人總市值與其資產淨值之差額，即具有經濟價值，自應受到保護；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為法人無感受精神上之痛苦可言，不能請求精神慰撫金；惟本件被上訴人係請求商譽上損失，參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88 年 4 月 21 日修訂增列『信用』法益、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法人之名譽被侵害乃同時貶損其信用，並造成法人之商譽上無形損害，雖不得請求精神上之慰撫金，然就其因信用、名譽及商譽等無體財產權受侵害所造成經濟利益上之無形損害，當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本判決並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252 號裁定，維持原判決見解，駁回上訴確定。）準此，法人之商譽受到損害，仍得就因此受有財產及無形經濟利益上之損害，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 查原告成立迄今六十年，為國內信譽卓著、歷史悠久之國營企業。業務範疇為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商品行銷、油品、砂糖、休閒遊憩等八大事業部，並設有資產管理、土地開發及有

機產業等部門。現因大統公司違約提供摻有其他食用油及著色劑之「葡萄籽油」，導致原告多年建立在消費者心目中，信譽卓著、歷史悠久之國營企業品牌形象，受創甚深，原告就此部分商譽之損失，自得請求大統公司予以賠償，目前先暫以 6,284,470 元計算。

6. 就原告所受「消費者求償損失」之請求

(1) 按102年6月修正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2) 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立法院黨團協商之理由為:「另外又如塑化劑事件，曾食用此類添加物者雖然事後已將此類添加物代謝出去而體內無殘留，但身體是否因此受損，短期內無法證明，此時可以此條文求償，以強化食品製造商自我檢驗查核的責任。」(原證 9)，可知立法者係有意減輕消費者之舉證責任，於消費者無法舉證時，仍得請求法院判決 500 至 20,000 元之損害賠償；又本件發生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之後，未來原告恐須面對消費者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規定求償，就此部分損失，考量目前原告已現金回收 8,616 瓶之葡萄籽油（參原證 7），未來可能亦會有 8,616 名消費者會對原告提起訴訟，因此在「消費者賠償費用」上，先以 17,232,000 元(8,616 x 2,000=17,232,000)作為求償之金額。

7. 綜上，原告就目前所受之損失，僅暫以新台幣 100,000,000 元（計算式：採購費用 62,102,141+現金回收損失 1,009,840+檢驗費用及廢容器回收損失 56,179+所失利益 1,399,370+懲罰性違約金 11,916,000+ 商 譽 損 失 6,284,470+ 消 費 者 求 償 損 失

17,232,000=100,000,000）作為求償之金額。

五、 綜上，特狀請 鈞院鑒核，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呈證物（證物皆為影本）

附件1：委任狀正本乙份。

原證1：台糖葡萄籽油500ml商品採購契約乙份。

原證2：葡萄籽油採購契約之商品品質保證書、葡萄籽油採購規範乙份。

原證3：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9171號追加起訴書乙份。

原證4：銅葉綠素有害人體之相關新聞報導乙份。

原證5：原告商譽受損之相關報導乙份。

原證6：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93年~102年9月止向大統長基公司採購葡萄籽油金額表乙份。

原證7：台糖葡萄籽油系列商品各通路下架數量彙總表、台糖葡萄籽油系列商品各單位下架現金回收數量金額彙總表乙份。

原證8：大統長基檢驗及廢容器回收費用明細表乙份。

原證9：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38期院會紀錄節本資料乙份。

謹 狀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原 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陳岳瑜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6 日